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
监督执法

质疑管理

质疑答复

投诉管理

投诉登记

监管通知查看

质疑答复

未答复

已转送

编号

nmgzy20260714002

nmgzy20260714003

nmgzy20260721003

共 3 条

10条/页

质疑函

质疑回复函

质疑供应商: 内蒙古前程远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: 杨青山

联系电话:

邮政编码: 010000

联系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3-808

项目名称: 初中部采购实验仪器设备项目(二次)

项目编码: ESZCWSS-J-H-260080.1B1

质疑事项: 质疑事项 1: 被质疑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虚假填报制造商, 山东海声音科仪器有限公司无激光测距仪、电子天平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, 虚构自产主体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质疑事项 2: 被质疑供应商产品存在法定合规缺陷, 投标技术响应虚假, 产品无法通过验收, 损害采购项目合法权益

质疑请求: 1.立即暂停本项目合同签订流程, 暂停履约推进; 2.全面核查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, 核查山东海声音科仪器有限公司计量器具生产资质; 3.认定被质疑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, 取消其中标资格; 4.书面答复本次质疑全部核查过程、证据及处理结果。

事实依据: 山东海声音科仪器有限公司无证生产激光测距仪、电子天平, 相关产品属于违法计量器具, 无合法计量溯源能力, 无法满足学校教学计量精度要求, 项目到货验收时无法提供合法计量证书, 将直接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该设备、项目履约落空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隐瞒该重大法定缺陷, 构成虚假技术响应。

法律依据: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: 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, 否则投标无效; 采购标的符合法定强制性标准的, 中标结果应当撤销。

6273

乌审旗高级中学经办

更多

请输入关键字查询

质疑日期

操作

2026-07-14

2026-07-14

2026-07-21